

#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一 总则

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是高校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健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以及在各项教学工作决策中的咨询服务作用，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督导和咨询机构，直接对校长负责。其任务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聘任条件

1.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3. 从事过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
4. 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坚持原则，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5.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较强的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能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教学情况。

## 三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组织

1.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学校行政的领导下，按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2.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督导委员会成员（简称教学督导员）分文理两组，各设组长一名。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除在职专家外，可聘请本校具有副高职称资格以上离退休教师担任。
3. 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 四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1. 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教学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
2. 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参与各教学单位专业调整、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工作的研讨和论证。
3. 深入教学第一线（课堂、语音室、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执行检查性听课制度。听课要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信息，给予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听课记录交教务处。

4. 监督和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的情况，重点是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命题阅卷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

5. 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实施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6. 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支持、服务教学工作情况。

7. 反映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不定期或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向教务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协助做好学生考勤、课堂纪律以及各种考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强学风、考风建设。

9. 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和先进教学经验、方法，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10.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学督导组工作会议，交流和分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交学校领导和教务处，供决策参考。

11. 参与学校领导和教务处委托的其它工作。

## 五 其他

1. 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员的检查、监督和规劝；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对其所需的各种材料，应及时准确提供，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处理。

2. 教学督导员完成工作任务后，由学校发给适当报酬，教务处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教学督导员聘任期两年，聘期内受聘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工作不履行职责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 六 附则

1. 各教学单位学院要相应成立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自行聘任，任用期限、工作要求和相关待遇可参考学校教学督导员的标准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淮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煤师院教学[2006]78号）同时废止。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